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53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虹电宏力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所持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变动数量:124,332,053股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投先声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名上海华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华力微97.498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虹集团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125,530,570股,占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20.97%;华虹集团一致行动人上海华虹国际公司(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华虹国际”)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0股,占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为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虹集团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秦健

主要经营范围: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996,422,641.37	51.7490%
2	上海国投先声有限公司	2,066,806,698.33	15.2854%
3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066,806,698.33	15.2854%
4	上海华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15,564,835.29	9.756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21,484,493.11	100%
合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虹电国际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The Offices of CO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008 Airport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Cayman Islands

主要经营范围:华虹集团直接持有虹电国际100%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202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普通流通股190,768,392(A股),登记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598,518,392股。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3.34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90,768,392股,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分别获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24,332,053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0,761,10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9,216
合计		190,768,392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前后华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有中国境内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持有中国境内已发行股份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华虹集团	1,198,517	0.209%
虹电国际	0	0
合计	1,198,517	0.209%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股份登记日后的数据。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上海华虹国际公司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2026年9月12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5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虹电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虹电国际(华虹集团)(A股)

发行数量:190,768,392股

发行价格:43.34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全部手续,并于202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普通流通股190,768,392(A股),登记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598,518,392股。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3.34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90,768,392股,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分别获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24,332,053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0,761,10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9,216
合计		190,768,392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前后华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有中国境内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持有中国境内已发行股份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华虹集团	1,198,517	0.209%
虹电国际	0	0
合计	1,198,517	0.209%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股份登记日后的数据。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上海华虹国际公司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2026年9月12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5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虹电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虹电国际(华虹集团)(A股)

发行数量:190,768,392股

发行价格:43.34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全部手续,并于202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普通流通股190,768,392(A股),登记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598,518,392股。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3.34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90,768,392股,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分别获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24,332,053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0,761,10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9,216
合计		190,768,392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前后华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有中国境内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持有中国境内已发行股份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华虹集团	1,198,517	0.209%
虹电国际	0	0
合计	1,198,517	0.209%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股份登记日后的数据。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上海华虹国际公司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

2026年9月12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5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虹电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虹电国际(华虹集团)(A股)

发行数量:190,768,392股

发行价格:43.34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全部手续,并于202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普通流通股190,768,392(A股),登记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598,518,392股。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3.34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90,768,392股,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分别获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24,332,053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0,761,10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9,216
合计		190,768,392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前后华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有中国境内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持有中国境内已发行股份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华虹集团	1,198,517	0.209%
虹电国际	0	0
合计	1,198,517	0.209%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股份登记日后的数据。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5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虹电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虹电国际(华虹集团)(A股)

发行数量:190,768,392股

发行价格:43.34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全部手续,并于202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普通流通股190,768,392(A股),登记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598,518,392股。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3.34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90,768,392股,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分别获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24,332,053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0,761,10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9,216
合计		190,768,392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前后华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有中国境内已发行股份数量(股)	持有中国境内已发行股份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华虹集团	1,198,517	0.209%
虹电国际	0	0
合计	1,198,517	0.209%

注:本次交易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为股份登记日后的数据。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补选非独立董事

补选非独立董事:王廷方先生

●聘任公司总经理

聘任公司总经理:王廷方先生

王廷方先生,汉族,1961年8月5日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31日起担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副部长,中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东事业部支持中心主任(期间在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挂职担任市场运营部安全管理处副处长),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处、安技环保处处长,西电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信息化处副处长,广西西电南开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西电电力装备智能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西电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等。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补选独立董事

补选独立董事:王廷方先生

●补选独立董事

补选独立董事:王廷方先生

王廷方先生,汉族,1961年8月5日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8月31日起担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副部长,中国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东事业部支持中心主任(期间在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挂职担任市场运营部安全管理处副处长),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处、安技环保处处长,西电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信息化处副处长,广西西电南开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西电电力装备智能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西电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等。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选举王廷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职工董事,王廷方先生代表职工行使《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职责。王廷方先生代表职工行使《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职责,王廷方先生代表职工行使《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职责,王廷方先生代表职工行使《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职工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选举王廷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职工董事,王廷方先生代表职工行使《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职责。王廷方先生代表职工行使《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职责,王廷方先生代表职工行使《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职责,王廷方先生代表职工行使《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属于人民币A股普通股,根据《公司章程》第135条,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费用为零,上市地点为A交所。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对象为华虹集团、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大基金二期、国投先导基金4名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的形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对应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上市公司现金补足。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中,华力微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826,790.22万元,均以股份方式支付,不足一股部分,现金补足。按照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43.34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90,768,392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数量(股)
1	华虹集团	12,433.2053	124,332,053
2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3,076.1109	30,761,109
3	大基金二期	1,561.9216	15,619,216
4	国投先导基金	1,561.9216	15,619,216
合计		18,633.1486	186,331,486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交易价格的80%,市场交易价格指自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43.3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息事项外,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5、限售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基础上,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确定。

其中,华虹集团通过本次交易以华力微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之日起36个月内,华虹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大基金二期通过本次交易以华力微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大基金二期通过本次交易以华力微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大基金二期通过本次交易以华力微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大基金二期通过本次交易以华力微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270013197.001号),截至2026年9月3日,华虹集团、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大基金二期和国投先导基金已完成将合计持有的华力微97.4988%的股权过户至公司以认缴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增加的境内A股股份数量(即A股数量190,768,392股)。

2、验资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270013197.001号),截至2026年9月3日,华虹集团、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大基金二期和国投先导基金已完成将合计持有的华力微97.4988%的股权过户至公司以认缴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增加的境内A股股份数量(即A股数量190,768,392股)。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190,768,392股普通流通股(A股),登记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598,518,392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A股股份的数量及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24,332,053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0,761,10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9,216
合计		190,768,392

(四)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号)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廷方先生仍履行职责,其离任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根据《重组报告》披露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要求已履行或在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约及违反承诺的情形;

8.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批准及授权,交易各方依法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手续,未出现违约及违反承诺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价情况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份价格为43.34元,发行股份数量为190,768,392股。

(二)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虹集团、大基金二期、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国投先导基金,发行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结算)	820,730,212	47.23
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347,605,650	20.00
3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160,545,541	9.24
4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华虹集团)	124,332,053	6.91
5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华虹集团)	124,332,053	6.91
6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0,761,109	1.68
7	国投先声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9,216	0.87
8	国投先声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9,216	0.8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9,216	0.8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9,216	0.87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华虹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华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虹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结算)	820,730,212	47.23
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347,605,650	20.00
3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160,545,541	9.24
4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华虹集团)	124,332,053	6.91
5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华虹集团)	124,332,053	6.91
6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0,761,109	1.68
7	国投先声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9,216	0.87
8	国投先声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9,216	0.8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9,216	0.8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9,216	0.87

(三)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华虹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华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虹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结算)	820,730,212	47.23
2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347,605,650	20.00
3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160,545,541	9.24
4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华虹集团)	124,332,053	6.91
5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华虹集团)	124,332,053	6.91
6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0,761,109	1.68
7	国投先声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9,216	0.87
8	国投先声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19,216	0.87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9,216	0.8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9,216	0.87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54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虹电宏力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秦健

主要经营范围: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秦健

主要经营范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名称:虹电国际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The Offices of CO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008 Airport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Cayman Islands

主要经营范围:华虹集团直接持有虹电国际100%的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申请。

2026年9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新增普通流通股190,768,392(A股),登记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598,518,392股。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3.34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90,768,392股,各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分别获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数量(股)
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24,332,053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0,761,10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19,216
合计		190,768,392